

项目编号: ZJZZ-2024-53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安全培训项目(标项四)

标项名称: 李家巷镇、洪桥镇、太湖图影、吕山乡

甲 方: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 长兴欣成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甲方：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长兴欣成安全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李家巷镇、洪桥镇、太湖图影、吕山乡 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培训对象：长兴县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
2. 培训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具有科学性、针对性，有条件的应分行业开展培训。
3. 培训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二、合同金额

单价：26 元/人/学时（面授）；

注：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2. 履行方式：实行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
3. 履行地点：培训地址由乙方提交甲方人审核后确认

八、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 40% 的预付款；
- 2、培训结束后按实（培训考试合格人数）结算分批次支付（含合同金额的 40% 的预付款）；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期内未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配合乙方组织协调培训开班期间各项工作。
 - (2) 负责监督培训教材落实及培训课程设置情况。
 - (3) 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相结合，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4) 开班期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程跟班督查，督促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教学。

(5) 建立健全中介机构培训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培训开展期间，综合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和培训质量信息反馈表，全面分析反馈数据，评估培训质量。根据月度工作表考核乙方是否有效完成月度培训任务，如在评估中反馈培训质量差或是在月度考核时未能有效完成月度培训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场地及相关教学设施设备。

(2) 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排班情况，并提前一周报送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核。

(3) 根据培训课时要求和培训规定制定培训班课程表，不同人员类型、不同企业类型根据要求制定。

(4) 负责学员培训资料的收集工作（包括培训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件照、制作（发放）合格证书等），培训证书负责发放到位。

(5) 负责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培训档案，教学档案一期一档、装订成册、分类编号，内容齐全。包括不限于办班通知、学员名册、课程表、考勤表、听课记录、教学提纲、教学评估表、每名学员培训申请资料及考试成绩表、补考记录、培训教材使用情况、培训班总结等，并将培训档案及时报备甲方。

(6) 培训开班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通过管理软件实行身份证刷卡报道签到、资料收集情况、参加培训班次、人员信息核对、考试成绩录入和证书打印等信息的录入。

(7) 具备固定的管理协助人员，负责培训签到、资料发放、信息录入、人员管理、制证发证和后勤保障。

(8) 做好培训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

(9) 负责指导、督促学员进行指定网校线上学习，完成线上培训课程。

(10) 负责做好相应工作台账，并配合甲方考核，确保各类考核顺利通过。

(11) 实施过程中每次开始前要报培训课件及培训方案到主管部门备案，每次培训后制作培训档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培训档案包括：计划，课件，时间，地点，现场照片，培训签到册，或问卷调查等。

(12) 不得在甲方确定的区域外进行交叉培训。

(13) 资料费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机构购买。

(14)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将全年任务数合理的分配至每个月，并排定月度计划表，根据月度计划表具体开展培训。

(15) 培训实施过程中，因企业投诉、管理不善、办班弄虚作假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授课老师每天授课不得多于 4 课时（每半天计 4 课时）；专职老师授课不得少于总授课课时的 70%，且每名专职老师每季度授课时长不得少于 48 学时。

(17) 培训完成后，乙方应组织参训人员统一参加考核考试，教务费（35元/人）、证书工本费（2元/人）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向线上培训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平台使用费，费用支付标准为每名学员10元。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确定。

3. 乙方未能按季度完成甲方规定的培训任务指标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被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问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暂时停止培训行为）的或其他原因造成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等，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培训实施过程中，因企业投诉、管理不善、办班弄虚作假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江

签字日期：2025年1月13日

关于自愿放弃预付款的申请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为长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生产加工型小微企业、危险性较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项目（标项四：李家巷镇、洪桥镇、太湖图影、吕山乡）项目编号：(ZJZZ-2024-53)的成交供应商。现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自愿放弃预付款，确认无需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长兴欣成安全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彭伟（签字）

2025年1月13日